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。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，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。经过认真讨论，对于上述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辽能风电进行增资，主要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震宇、程国彬、谢名一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4日